

#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何晴女士、梁新清先生和吴易明先生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2）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等因素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择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，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或者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。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、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并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，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（3）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，公司将依法召开股东大会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及时通知债权人。

（4）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/股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梁新清、吴易明  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1月9日